

##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斌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

情形。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